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10:00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

联系电话：18756353301 传真：0563-4800807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423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0-004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